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常科发〔2026〕29号

关于印发《常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辖市（区）科技局、常州经开区科促局，各有关单位：

为更好的规范市科技计划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申报、实施和验收管理工作，现将《常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常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为更好的规范市科技计划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申报、实施和验收管理工作，依据《常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常科发〔2026〕28号）（以下简称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项目申报

第一条 项目实行无纸化线上申报。申报单位须注册登录市科技管理综合服务平台，根据项目申报指南要求，填写必要信息、上传必备附件，其中，项目申报书（设计任务书）须打印签字盖章和清晰扫描，粘贴覆盖原Word签字盖章页，并上传系统。

第二条 依据办法第十九条，若项目申报提交的资料不完整，市科技局和市科技资源统筹服务中心可分别退回一次，项目承担单位须于3个工作日内在市科技管理综合服务平台上补充提交，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报。

第三条 受理流程。按照《常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受理评审流程图》（常科发〔2021〕60号）执行。

第四条 项目查重。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须与历年立项项目、当年申报项目比对查重，重复率超过30%，由科技局相关业务处室进行复核，若视为重复申报项目，将不予受理。

第二章 项目实施管理

第五条 前资助和中期资助项目立项后，由市科技局、项目主管部门与项目承担单位三方共同签订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合同中的研究内容、目标任务、经费预算、参加单位及研发团队等关键要素必须与项目申报书中保持一致，如确因特殊情况需进行修改，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格式参考合同样式），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市科技局批准，所有申请和审核材料在项目签订合同时作为修改凭证以附件形式上传市科技管理综合服务平台。

第六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研究目标的前提下，项目负责人可自主调整研究方案、技术路线以及除项目负责人外的研发人员。上述调整由项目负责人自行提出书面申请（详见附件1和附件2，一式三份），报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主管部门备案后实施。所有备案材料在项目申请验收时作为修改凭证以附件形式上传市科技管理综合服务平台。

第七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项目负责人（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学历、学位、职称、国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专业、职务、E-mail、在项目中的分工）或承担单位信息（第一承担单位名称、单位地址）变更，承担单位必须在项目验收申请表未提交的前提下及时在市科技管理综合服务平台里提出变更申请，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市科技

局审核；如发生承担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变更，承担单位须及时提出变更书面申请，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市科技局审核（详见附件3，一式四份），并在项目申请验收时（以新单位名义申请验收和盖章）作为修改凭证以附件形式上传市科技管理综合服务平台。

第八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主要研究目标或考核指标调整，承担单位须及时提出变更书面申请，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市科技局审核（详见附件4，一式四份）。所有材料在项目申请验收时作为修改凭证以附件形式上传市科技管理综合服务平台。

第九条 因客观原因不能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研究任务且需延长项目实施期限的项目，在项目验收申请表未提交的前提下，承担单位原则上应在项目到期前1个月内提出延期书面申请（详见附件5，一式三份），并同步在项目市科技管理综合服务平台里提交延期申请（自行修改项目结束时间后提交），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再在合同规定的项目实施期结束前报市科技局。所有材料在项目申请验收时作为修改凭证以附件形式上传市科技管理综合服务平台。延期申请只能一次，最长期限不超过一年。

第十条 项目因弄虚作假或其它客观不可预见事项而不予执行的，由项目主管部门及时报市科技局，市科技局按一定程序与市财政局会商后发文予以撤销立项，并将所有申请和审核材料

作为修改凭证以附件形式上传市科技管理综合服务平台。

第三章 项目验收

第十一条 依据办法第三十四条，项目承担单位申请验收，须在市科技管理综合服务平台中提交验收申请表、项目科技报告、项目经费专项审计报告（或经费决算表）、相关佐证材料和其他合同信息变更相关材料。

（一）项目科技报告。应按照合同要求和《科技报告编写规则》（GB/T 7713.3-2014）、《科技报告保密等级代码与标识》（GB/T 30534-2014）等相关国家标准。

（二）项目经费专项审计报告。重点项目经费专项审计报告详见附件6；一般项目经费专项审计报告详见附件7；基础研究专项及人才类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出具加盖公章和财务章的经费决算表详见附件8；无经费资助的项目，无需提交专项审计报告或经费决算表。

（三）验收审批。项目主管部门和市科技局对验收材料进行验收审批。通过审核的项目，承担单位需在市科技管理综合服务平台中导出带水印的验收材料，经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和主管部门等签字盖章后提交到市科技局。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验收申请不予通过：

1. 尚未开展实质性研究工作或考核指标完成度低于50%；
2. 提供的验收材料、数据不真实不齐全；

3. 擅自修改合同或计划任务书的考核目标、内容、技术路线；

4. 研究过程及结果等存在纠纷尚未解决；

5. 未通过项目经费专项审计。

（四）相关佐证材料

1. 证明合同约定技术指标完成情况的第三方检测报告。第三方检测报告是指，合法具有相关领域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独立于承担单位、合作单位及其利益相关方以外的机构）针对合同约定技术指标完成情况出具的检测结果。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的，送检单位必须是合同约定的承担单位。检测机构必须具有相应技术领域的检测资质。既有承担单位，又有合作单位的项目，既可由承担单位独立提供，也可由承担单位、合作单位分别提供。

如第三方检测机构无法对合同指标进行检测，应书面说明（单位盖章或项目负责人签字）无法进行检测的原因，由3家以上（含3家）用户使用报告原件（须注明用户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代替测试报告原件。

开展基础研究工作的项目，如合同约定的技术指标确实无法检测，且无用户，可以提供公开发表的文章。提供公开发表文章的，除文章本身要符合以下第2条关于文章的要求外，还应提供说明，包含证明指标的推导、演算等内容。

2. 证明合同约定数量和质量的论文或著作的复印件（著作仅提供首页、目录页和最后有关编辑、发行信息的页面）。文

章或著作未正式发表但已收到用刊通知的，应提供用刊通知和文章全文（著作内容同上）的复印件。文章或著作内容应与项目研究方向相关，首页或致谢部分应注明项目编号。

项目组成员必须是文章或著作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且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文章或著作中标注的所属单位也必须是承担单位或合作单位。合作单位必须于项目立项前确定，并在系统里上传合作协议，项目立项后不允许新增或修改合作单位。

合同约定的文章为SCI或EI检索的，应提供检索证明。

论文的发表统计范围是：项目申报之日起至合同规定的实施期限届满后6个月止（早于截止日验收的，统计截止日为验收申请之日）。

3. 证明合同约定数量和质量的专利申请受理回执、专利授权证书复印件。专利内容应与合同研究内容相关。项目承担单位或合作单位应为专利权人。

专利的申请、授权日期统计范围是：项目申报之日起至合同规定的实施期限届满后6个月止（早于截止日验收的，统计截止日为验收申请之日）。

4. 证明合同约定数量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软件应与合同研究内容相关。承担单位或合作单位应为软件著作权人。

软件著作权的日期统计范围是：项目申报之日起至合同规定的实施期限届满后6个月止（早于截止日验收的，统计截止日为验收申请之日）。

（五）其他合同信息变更相关材料。

第十二条 依据办法第三十五条，承担单位申请终止项目，按本实施细则第十一条对项目经费进行审计，连同申请终止的书面报告（详见附件9，一式四份），一起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盖章后报市科技局。市科技局审核通过后，承担单位应在市科技管理综合服务平台里，上传已做工作的书面总结、经批准的申请终止书面报告的扫描件和所有佐证材料后申请终止。

第十三条 依据办法第三十六条和第三十七条，项目强制终止，由项目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详见附件9）并附佐证材料。项目主管部门向企业注册地址寄送要求提交结题材料的通知；或走访企业，递送要求提交结题材料的通知。企业配合结题，提交材料，走正常结题程序。企业不配合，或无法联系，由项目主管部门在市主流媒体上发布公告，要求企业限期提交结题材料。公告期满后企业尚未结题，项目主管部门提交项目终止申请和佐证材料，经市科技局审核，终止项目并记入信用记录。市财政局会同市科技局下达收回相关财政资金的通知，由项目主管部门负责追缴资金，并于每年年底前会同同级财政局联合行文，上报收缴情况。

不可抗力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主要包括以下几种情形：重大自然灾害，如严重地震、海啸等造成研究条件、研究设施、阶段性研究成果严重破坏且较长时间难以恢复，及其他重大社会疫情，致使研究工作在项目实施

周期内较长时间无法进行，或是因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社会疫情等造成项目团队重大人员伤亡严重影响研究工作进行的情形；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行业禁令等情形；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等情形。因任务书核心技术指标已由他人公开导致已无必要开展项目实施的情形，或是正常市场风险如市场供求关系变动、价格波动、竞争加剧、消费者需求变化等情形，都属于非不可抗力。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办法发布之日起同步施行。

- 附件：
1. 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研究方案、技术路线变更申请表
 2. 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研发人员变更申请表
 3. 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承担单位社会信用代码变更申请表
 4. 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研究目标、考核指标变更申请表
 5. 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延期申请表
 6. 科技项目经费专项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适用）
 7. 科技项目经费专项审计报告（内审适用）
 8. 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决算表
 9. 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终止申请表

附件 1

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研究方案、 技术路线变更申请表

项目名称	(必填)				
项目编号	(必填)	拨款总额	(必填)	计划类别	(必填)
承担单位	(必填)		信用代码	(必填)	
企业法人	(必填)		联系电话	(必填)	
项目负责人	(必填)		联系电话	(必填)	
项目联系人	(必填)		联系电话	(必填)	
项目验收指标	(必填)				
原研究方案、技术路线	(必填)				
新研究方案、技术路线	(选填)				
变更原因	(选填)				
项目承担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研发人员变更申请表

项目名称	(必填)				
项目编号	(必填)	拨款总额	(必填)	计划类别	(必填)
承担单位	(必填)		信用代码	(必填)	
企业法人	(必填)		联系电话	(必填)	
项目负责人	(必填)		联系电话	(必填)	
项目联系人	(必填)		联系电话	(必填)	
项目验收指标	(必填)				
原研发人员清单	(必填) (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国籍、身份证号码、学历、学位、职称、业务专业、所在单位、项目中的分工) (如果研发人员多请另做附件)				
新研发人员清单	(必填) (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国籍、身份证号码、学历、学位、职称、业务专业、所在单位、项目中的分工) (如果研发人员多请另做附件)				
变更原因	(必填)				
项目承担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承担单位 社会信用代码变更申请表

项目名称	(必填)				
项目编号	(必填)	拨款总额	(必填)	计划类别	(必填)
原承担单位	(必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必填)	
新承担单位	(必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必填)	
企业法人	(必填)		联系电话	(必填)	
项目负责人	(必填)		联系电话	(必填)	
项目联系人	(必填)		联系电话	(必填)	
项目验收指标	(必填)				
变更原因及新单位资质、承担项目实施能力说明(附相关佐证材料)	(必填)				
项目承担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分管业务处室意见	处室负责人签字(盖章): 处 室 章: 年 月 日				
发展规划处意见					
分管领导意见					

附件 4

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研究目标、 考核指标变更申请表

项目名称	(必填)					
项目编号	(必填)	拨款总额	(必填)	计划类别	(必填)	
承担单位	(必填)		信用代码	(必填)		
企业法人	(必填)		联系电话	(必填)		
项目负责人	(必填)		联系电话	(必填)		
项目联系人	(必填)		联系电话	(必填)		
项目原 研究目标、 考核指标	(必填)					
项目新 研究目标、 考核指标	(必填)					
变更原因	(必填)					
项目承担单 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单位 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分管业务处 室意见	处室负责人签字（盖章）： 处 室 章：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 意见						

附件 5

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延期申请表

项目名称	(必填)				
承担单位	(必填)				
项目编号	(必填)	拨款总额	(必填)	计划类别	(必填)
企业法人	(必填)		联系电话	(必填)	
项目负责人	(必填)		联系电话	(必填)	
起止年限	(必填)		申请日期	(必填)	
项目验收指标	(必填)				
原因说明	(必填)				
项目承担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关于对 × × （单位）“ × × ”（项目名称）
科技项目经费专项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适用）

（适用市级科技拨款总额在 50 万元以上(不含 50 万元)的项目）

× × 审（20 × ×）第 × × 号

被审计单位：（全称）

我们接受委托，对贵（单位）“××”项目经费支出情况进行了审计。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计资料，遵循国家科技计划和经费支出管理的相关规定是贵单位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单位是否遵循常州市科技局对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包括《常州市市级科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常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等），按规定使用项目经费情况发表审计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贵单位对该项目经费使用情况的核算结果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该项目经费使用情况的审计证据。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现将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合同特征

科技项目申请时间，签订合同时间，签订合同的主体，合同计划编号；合同签订后有无重大变更，说明变更、请示和批准情况。

二、项目经费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一）项目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根据《××》文件批准的预算，项目经费预算金额为_____，专项经费来源无调整，（有调整，说明调整前后情况）。

（二）项目经费投资到位情况

经审计确认，截止××××年××月××日，项目经费投资到位××万元，项目经费支出符合科技项目经费管理的有关要求。

单位：万元

	合同预算额	实际投资额	实到时间	备注
市财政拨款				
区匹配				
银行贷款				
企业自筹				
其他				
合计				

注：项目合同预算有变更的，按经核准的变更预算进行审计，并提供经项目承担单位批准的经费预算调整的申请表。

（三）项目经费拨付情况

本项目如有其他单位共同承担，注明本单位下拨其他共同承担单位的经费。（如无，忽略）

（四）项目经费累计支出及审计认定情况

1. 项目经费累计实际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专项经费支出项目	合同预算额		实际支出额		备注
	合同预算额	其中：市财政拨款	实际支出额	其中：市财政拨款	
（一）直接费用					
1. 设备费					
2. 业务费					
3. 劳务费					
（二）间接费用					
其中：绩效支出					

注：（1）严格执行项目财务审计的原则规定。

（2）市财政拨款超过5万元的科目需要提供明细，并标注资金来源（自筹或财政拨款）。

2. 项目专项经费（注：财政拨款）累计支出及审计认定情况：

单位项目专项经费累计支出_____万元，经审计认定项目专项经费累计支出_____万元，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专项经费支出项目	预算数	实际支出	审定数	审计调整	专项结余
(一) 直接费用					
1. 设备费					
2. 业务费					
3. 劳务费					
(二) 间接费用					
其中：绩效支出					

3. 项目专项经费（注：财政拨款）结余情况（如无，忽略）

4. 项目自筹经费累计支出及审计认定情况

单位项目自筹经费累计支出_____万元，经审计认定
项目自筹经费累计支出_____万元，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自筹经费支出项目	预算数	实际支出	审定数
(一) 直接费用			
1. 设备费			
2. 业务费			
3. 劳务费			
(二) 间接费用			
其中：绩效支出			

三、项目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经审计确认，截止××年××月××日，通过该项目实施实现销售收入××万元，完成合同指标××万元的××%；实现利税××万元，完成合同指标××万元的××%；

1. 项目产品销售收入（技术服务收入）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销售产品（技术服务收入内容）	××年××月-××年××月	××年××月-××年××月	××年××月-××年××月	合计
1					
2					
3					
	合计				

2. 项目产品实现利润表（技术服务利润）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销售产品（技术服务收入内容）	××年××月-××年××月		××年××月-××年××月		××年××月-××年××月		合计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									
2									
3									
	合计								

3. 项目产品应计缴税金(技术服务收入应计缴税金)表(含一般增值税、营业税及其附加、所得税等)

单位: 万元

序号	税种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合计
1	增值税				
2	营业税				
3					
	合计				

四、项目经费管理和使用情况

项目合同经费预算执行、使用、管理情况。经费投入(是否)按预算足额到位;经费支出(是否)合理、合法、有效,(有无)截留、挪用、浪费和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经费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固定资产管理情况,(是否)独立内部核算,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决算编制(是否)真实、可靠,(有无)弄虚作假现象。

五、审计意见(综合评价)

贵单位对该项目经费进行了独立(非独立)核算,并建立了(未建立)内部控制制度,上述项目专项资金的收支和决算总体(基本、不)符合相关科技经费管理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述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情况。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未发现(发现)编报虚假预算套取国家财政资金,截留、挤占、挪用

专项经费，违反规定转拨、转移专项经费，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虚假承诺及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等行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对于认定结余资金比例超过30%的，要对结余原因进行重点披露。

例如：市财政科技资助经费预算数××万元，截止20××年××月××日（项目执行期截止日），账面支出审计认定支出××万元，应付未付认定××万元，结余认定××万元，预算执行率××%，结余资金比例××%。结余资金比例超过30%的原因为××。

自筹经费预算数××万元，截止20××年××月××日（项目执行期截止日），账面支出审计认定支出××万元，应付未付认定××万元，结余认定××万元，预算执行率××%，结余资金比例××%。结余资金比例超过30%的原因为××。

（二）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如支出费用科目归类的说明，预提费用情况及原因，外拨资金及使用、其他审计报告引用等。

（三）本单位承诺本报告列支的所有经费全部用于本项目支出，不存在虚假、其他项目、经营成本费用等支出。

（四）本单位承诺本报告列支的收入均来自本项目的成果转化，经合理计算得出属于本项目的收入××万元，净利润××万元，税金××万元，不存在虚假、舞弊等情况。

对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说明。如无，则注明：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会计师事务所：
(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名)

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名)

地址：

报告日期：20××年××月××日

附件 7

× × 科技项目经费专项审计报告（内审适用）

（适用市级科技拨款总额在50万元及以下（包含50万元）的项目）

被审计单位：（全称）

审计项目名称：

根据常州市科技局对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包括《常州市市级科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常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等），我单位组成审计组，于××××年××月××日对我单位承担的20××年度市科技计划项目（以下简称“科技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经费收支使用情况以及常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中的经济指标的执行情况进行财务审计。我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对本报告的真实、合法、完整性承担责任，并主动接受和配合本项目相关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数据和资料。

现将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合同特征

科技项目申请时间，签订合同时间，签订合同的主体，合同计划编号；合同签订后有无重大变更，说明变更、请示和批准情况。

二、项目经费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一）项目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根据《××××》文件批准的预算，项目经费预算金额为_____，专项经费来源无调整，（有调整，说明调整前后情况）。

（二）项目经费投资到位情况

经审计确认，截止××××年××月××日，项目经费投资到位××万元，项目经费支出符合科技项目经费管理的有关要求。

单位：万元

	合同预算额	实际投资额	实到时间	备注
市财政拨款				
区匹配				
银行贷款				
企业自筹				
其他				
合计				

注：项目合同预算有变更的，按经核准的变更预算进行审计，并提供经项目承担单位批准的经费预算调整的申请表。

（三）项目经费拨付情况

本项目如有其他单位共同承担，注明本单位下拨其他共同承担单位的经费。（如无，忽略）

（四）项目经费累计支出及审计认定情况

1. 项目经费累计实际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专项经费支出项目	合同预算额		实际支出额		备注
	合同 预算额	其中：市 财政拨款	实际 支出额	其中：市 财政拨款	
（一）直接费用					
1. 设备费					
2. 业务费					
3. 劳务费					
（二）间接费用					
其中：绩效支出					

注：（1）严格执行项目财务审计的原则规定。

（2）市财政拨款超过5万元的科目需要提供明细，并标注资金来源（自筹或财政拨款）。

2. 项目专项经费（注：财政拨款）累计支出及审计认定情况：

单位项目专项经费累计支出_____万元，经审计认定项目专项经费累计支出_____万元，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专项经费支出项目	预算数	实际 支出	审定数	审计 调整	专项结余
（一）直接费用					
1. 设备费					
2. 业务费					

专项经费支出项目	预算数	实际支出	审定数	审计调整	专项结余
3. 劳务费					
(二) 间接费用					
其中：绩效支出					

3. 项目专项经费（注：财政拨款）结余情况（如无，忽略）

4. 项目自筹经费累计支出及审计认定情况

单位项目自筹经费累计支出_____万元，经审计认定
项目自筹经费累计支出_____万元，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自筹经费支出项目	预算数	实际支出	审定数
(一) 直接费用			
1. 设备费			
2. 业务费			
3. 劳务费			
(二) 间接费用			
其中：绩效支出			

三、项目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如无，请删除）

经审计确认，截止××年××月××日，通过该项目实施实现销售收入××万元，完成合同指标××万元的××%；实现利税××万元，完成合同指标××万元的××%；

1. 项目产品销售收入（技术服务收入）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销售产品（技术服务收入内容）	××年××月-××年××月	××年××月-××年××月	××年××月-××年××月	合计
1					
2					
3					
	合计				

2. 项目产品实现利润表（技术服务利润）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销售产品（技术服务收入内容）	××年××月-××年××月		××年××月-××年××月		××年××月-××年××月		合计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									
2									
3									
	合计								

3. 项目产品应计缴税金（技术服务收入应计缴税金）表（含一般增值税、营业税及其附加、所得税等）

单位：万元

序号	税种	××年××月-××年××月	××年××月-××年××月	××年××月-××年××月	合计
1	增值税				
2	营业税				
3					
	合计				

四、项目经费管理和使用情况

项目合同经费预算执行、使用、管理情况。经费投入（是否）按预算足额到位；经费支出（是否）合理、合法、有效，（有无）截留、挪用、浪费和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经费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固定资产管理情况，（是否）独立内部核算，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决算编制（是否）真实、可靠，（有无）弄虚作假现象。

五、审计意见（综合评价）

我单位全面（基本、未）完成了项目合同规定的主要研发任务和财务考核指标。项目专项资金的收支和决算总体（基本、不）符合科技经费管理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述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情况。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对于认定结余资金比例超过30%的，要对结余原因进行重点披露。（如无，请删除）

例如：市财政科技资助经费预算数××万元，截止20××年××月××日（项目执行期截止日），账面支出审计认定支出××万元，应付未付认定××万元，结余认定××万元，预算执行率××%，结余资金比例××%。结余资金比例超过30%的原因为××。

自筹经费预算数××万元，截止20××年××月××日（项目执行期截止日），账面支出审计认定支出××万元，应付未付认定××万元，结余认定××万元，预算执行率××%，结余资金比例××%。

结余资金比例超过30%的原因为××。

（二）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如支出费用科目归类的说明，预提费用情况及原因，外拨资金及使用、其他审计报告引用等。

（三）本单位承诺本报告列支的所有经费全部用于本项目支出，不存在虚假、其他项目、经营成本费用等支出。

（四）本单位承诺本报告列支的收入均来自本项目的成果转化，经合理计算得出属于本项目的收入××万元，净利润××万元，税金××万元，不存在虚假、舞弊等情况。

对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说明。如无，则注明：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编制单位：（盖财务专用章）

审计组长签字：

单位盖章：

二〇××年××月××日

附件 8

常州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决算表

(适用基础研究专项及人才类项目)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项目编号		计划类别		
经费投入		经费支出		
来源	投入数	科目	支出数	其中：市拨款 支出数
投入合计		支出合计		
1. 市拨款		（一）直接费用		
2. 区配套		1. 设备费		
3. 银行贷款		2. 业务费		
4. 单位自筹		3. 劳务费		
5. 其他来源		（二）间接费用		
		其中：绩效支出		
经费结余				

财务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承担单位财务处公章)

二〇××年××月××日

附件 9

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终止申请表

项目名称	(必填)				
承担单位	(必填)				
项目编号	(必填)	拨款总额	(必填)	计划类别	(必填)
企业法人	(必填)		联系电话	(必填)	
项目负责人	(必填)		联系电话	(必填)	
起止年限	(必填)		申请日期	(必填)	
项目验收指标	(必填)				
原因说明	(必填)				
项目承担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则走申请终止流程, 单位不配合或失联则走强制终止流程)				
	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分管业务处室意见	处室负责人签字(盖章): 处 室 章: 年 月 日				
发展规划处意见					
分管领导意见					

